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2018-05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黄正聪先生（董事长周勇因在外地出差，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正聪主持）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其中 4 人回避表决），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19,860,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78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其中 4 人回避表决），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16,244,6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22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615,8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555%。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毅然、孙永辉、刘丹凤、杨铭合计持股 161,367,2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同意 219,055,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339%；反对 804,9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6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70,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9483%；反对 804,9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05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同意 219,055,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339%；反对 804,9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6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70,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9483%；反对 804,9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05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03 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同意 219,055,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339%；反对 804,9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6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70,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9483%；反对 804,9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05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同意 219,055,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339%；反对 804,9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6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70,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9483%；反对 804,9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05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同意 219,055,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339%；反对 804,9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6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70,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9483%；反对 804,9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05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同意 219,055,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339%；反对 804,9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6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70,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9483%；反对 804,9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05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0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同意 219,055,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339%；反对 804,9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6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70,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9483%；反对 804,9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0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同意 219,055,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339%；反对 804,9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6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70,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9483%；反对 804,9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05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同意 219,055,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339%；反对 804,9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6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70,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9483%；反对 804,9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05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同意 219,055,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339%；反对 804,9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6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70,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9483%；反对 804,9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05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同意 219,055,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339%；反对 804,9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6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70,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9483%；反对 804,9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05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毅然、孙永辉、刘丹凤、杨铭合计持股 161,367,200 股，回避了本议案。

同意 219,055,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339%；反对 804,9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6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70,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9483%；反对 804,9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05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毅然、孙永辉、刘丹凤、杨铭合计持股 161,367,200 股，回避了本议案。

同意 219,055,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339%；反对 804,9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6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70,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9483%；反对 804,9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05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园园、方晓彤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